

证券代码：871335

证券简称：圣佳科技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河北圣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10,000,000	3,421,592.81	2023 年受经济下行影响，市场需求萎缩，预计 2024 年较 2023 年整体市场情况将有所好转。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关联方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	15,000,000	5,010,335.71	预计 2024 年较 2023 年销售收入将有所增长，对资金的需求量将增加。
合计	-	25,000,000	8,431,928.52	-

(二) 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赵兴录	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城西工业区史村村北
赵政	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城西工业区史村村北

关联关系：赵政先生为公司董事、总经理，与董事赵兴录系父子关系。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河北威布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潘成产业园	有限责任	赵政	空气源热泵热水器、空气源热泵冷暖机、空气源热泵、热风机、采暖器、蓄热式电加热器、电采暖器、电热毯、空气净化器、太阳能、碳纤维发热电缆、发热瓷砖、电锅炉、蓄热式电锅炉、远红外多功能取暖器、机械设备及配件、汽车用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施工及售后服务
运城圣佳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省运城市夏县水头工业园主大街十四号	有限责任	赵政	节能技术开发、推广服务；空气源热泵、热风机、电采暖器、电壁画、电采暖产品的组装、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电子节能产品及配件、制冷设备及配件的组装、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能源系统管理；清洁能源及综合利用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吕梁圣佳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省吕梁市汾阳市太和桥街道联盛公寓 803 室	有限责任	赵政	节能技术开发、推广服务；空气源热泵、热风机、电采暖器、电壁画、电采暖产品的组装、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电子节能产品及配件、制冷设备及配件的组装、

				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能源系统管理；清洁能源及综合利用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河北闪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体育北大街保利国际广场 H1 座 8 楼 808 室	有限责任	赵政	自动化控制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气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机械设备（低速电动车除外）、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厨房用具、卫生洁具、汽车装饰用品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业务，发布国内户外广告业务，机动车业务代办服务，汽车保养，洗车服务

关联关系：河北威布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运城圣佳科技有限公司、吕梁圣佳科技有限公司为河北圣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闪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河北圣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因本议案涉及公司关联董事赵兴录先生、赵政先生，故其二人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1、公司与关联方的销售交易，是基于真实自有业务的需要，定价根据市场价格为原则，双方协商一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以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无需公司支付对价，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公允合理定价，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2024年，为了能够及时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估测预计将发生以下关联交易：1、公司向子公司销售空气源热泵及热风机产品，预计1000万元。2、董事长赵兴录先生以个人名义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借款，预计700万元；3、董事赵政先生以个人名义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借款，预计800万元。上述预计关联交易在2024年发生金额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向子公司销售商品系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需要，关联方个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保证公司资金运转正常。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必要的。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并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

六、备查文件目录

《河北圣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河北圣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